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07)**

**辭任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委任行政總裁、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日起：

- (a) 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執行董事及主席江醫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c) 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委任行政總裁**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及統稱「**董事**」）宣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盧國斌先生（「**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發展個人興趣。辭任後，依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5.24條盧先生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同一日期生效。

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江覺亮醫生（「**江醫生**」）自2018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江醫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江醫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

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超過20年行醫經驗。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Medicskin」）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

目前，江醫生亦為本公司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1. Active True Mark Limited
2. 美詩有限公司
3. Beauty Snow Development Limited
4. 金迪（香港）有限公司
5. 互聯美（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6. Medicskin
7. Multiple Profit Limited
8. Wealthy Plenty Limited

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江醫生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日起）徐女士（如下所定義）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江醫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2月18日起為期3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以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根據該協議，江醫生有權收取固定每月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但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度花紅。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關於企業和個人績效和因素，如比較市場報酬，時間承諾和責任來確定。江醫生亦已與Medicskin訂立僱傭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醫生。根據該僱傭協議，江醫生作為首席醫生提供專業服務，有權收取每月固定工資130,000港元加每月獎勵金。每月獎勵金乃參考江醫直接產生的向客戶收取的收益金額計算。當江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獎勵金。江醫生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年終花紅。於2018年2月28日，江醫生已就其被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僱傭協議。根據該僱傭協議，江醫生被任命為行政總裁將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他將有權收取每月固定工資130,000港元加酌情基於績效的年度花紅，這是參照他的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而他與Medicskin就其作為董事總經理的僱傭協議享有的固定月薪100,000港元將被終止，同一日期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江醫生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江醫生持有274,865,4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醫生 (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江醫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意識到上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相信在

管理層的支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集團創始人江醫生，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其運作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也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集體承擔公司業務策略和運作之決策過程中的責任，目前的結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和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

### 更改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宣佈，執行董事冼翠碧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盧先生辭任後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1日起，徐勤女士（「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她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銷售。徐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徐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公司控股股東江醫生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 (i) 於本公告日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服務協議，徐女士之委任將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彼將被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徐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徐女士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5,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盧先生於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